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45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黄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专业建设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人才培养理念、目标、要求、模式和水平具体体现，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为加强培养方案的执行管理，确保其严肃性、科学性、合理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和修订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指导思想。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思政融入，“双创”融入。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价值引领，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之中，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和创造潜能，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和能力。

（二）学生为本，产出导向。坚持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目标，重视基础知识学习，突出能力培养，发展综合素质，构建以产出为导向的 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课程体系，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的发展目标。

（三）持续改进，不断改革。坚持“四新”建设要求，升级改造传统课程，探索跨学科、跨专业课程设置，不断优化课程结构，鼓励把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专业课程之中。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程序与主要内容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学校根据需要决定并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具体落实。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根据需要每两年可做一次微调。

第七条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一）教务处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学校审批同意，作为学校的文件发至各学院。

（二）各学院根据文件的要求，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充分调研和论证，广泛征询教师、学生 and 行业、企业人士意见，按专业培养目标、规格和培养方向拟订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三）各学院应组织校内外专家，特别是行业、企业专家

对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修改并签署意见，集体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审核通过后，报请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人才培养方案即时生效执行。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制与学分要求、授予学位、学时、学分构成表、教学进程安排表、教学计划安排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等。

第四章 教学执行计划编制

第九条 培养方案被学校批准后，即成为人才培养的法规性文件，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安排好各个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和环节名称、编码、学时及开课学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教务处对各学院实施培养方案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新生公布，以便新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并根据自己的情况，编制学习或选修计划。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

行，各学院或个人都不得以各种借口加以推诿。教学任务按专业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的各学院归口承担，由教务处划分和协调。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的单位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执行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在每学期学校要求的时间内，编制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在送交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制定下学期开课任务书。

第十三条 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和每学期的校历，认真编写“教学进度计划表”。教学进度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到教师所在各教学单位，一份教师自留备查。

第十四条 教务处在规定的时间点组织各学院进行课表编排。在实施教学执行计划过程中，凡不按培养方案执行或私自进行课程异动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

第十五条 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应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经审批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含课程名称、课程号、学时、学分、开课学期、考核方式、开课单位等），原则上不允许随意修改。

第十六条 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在编制每学期教学执行计划时，增开、减开、更换必修课（含必修

课的实践教学环节)和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以及变更学时、学分、开课学期等,均属课程异动。

第十七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可申请对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微调。

1.原教学计划中的实践环节需要加强而调整课时;

2.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就业形势及行业变化,需增设、改设或取消某门课程;

3.个别课程的开设时间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更改授课学期;

4.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某门课程的课时数、学分数;

5.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为保证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稳定性和严肃性,避免过于频繁的变动,原则上各专业或专业方向申请调整的课程门数不能超过3门,且课程增删后,总学时、总学分保持基本不变。

第十九条 凡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教学计划,应提出书面申请,组织具体论证,说明变动理由,填写《黄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适应性调整审批表》,经各学院主要领导签字,报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二十条 凡已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做好有关教学准备工作(如课程标准的编制,教材编写与选用等)。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审查同意变动的课程，学校一律不予承认；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教学计划者，有关责任人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黄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适应性调整审批表

附 件

黄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适应性调整审批表

院（系）	级	专业	学年	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原课程名称或实践教学环节	原开设学年、学期	学时学分	现课程名称或实践教学环节	调整后开设学年、学期	学时学分	调整类别：增/删课程、调整开课学期、增减学时学分等
调整原因：（必要时附详细论证说明）							
签署意见	系主任签字：		各教学单位领导签字：		教务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应一式两份在每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编制前送交教务处，审批后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各存档一份。